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002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案第一案)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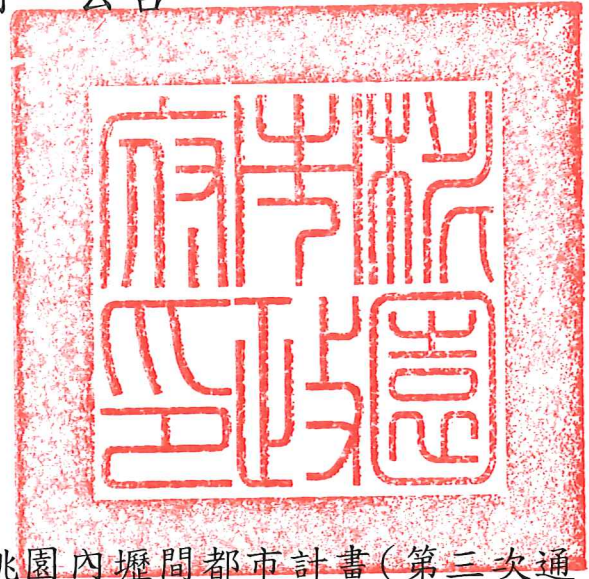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002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案第一案)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6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